

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西路 2 号中源大厦 C 座 801 室

电话：0519—88058529 传真：0519—88058529

致：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李岳生、卞俊文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核查与验证，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全过程。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意见书仅是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之合法性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国强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吕艳芳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截至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也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见证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说明：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7%且均为关联股东，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可以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8. 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此页为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丁建忠律师

丁建忠

经办律师：李岳生律师

李岳生

卞俊文律师

卞俊文

